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枣人社办发〔2019〕52号

关于对博士来枣就业创业补贴补助 发放条件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枣庄高新区政工部和财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市直各大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博士引进工作，吸引更多的博士研究生来枣就业创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博士来枣就业创业补贴补助发放条件予以放宽，具体调整内容为：

将《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枣人社发〔2018〕37号）第二条第（二）款“毕业5年内”的限定条件取消；将《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枣人社发

〔2018〕38号)第二条第(一)款“择业期内(毕业3年内)”、第(二)款“毕业5年内”的限定条件取消;将《枣庄市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(试行)》(枣人社办发〔2019〕29号)第十三条“对择业期内”、第十四条“对毕业5年内”的限定条件取消。即凡到枣庄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领取就业创业补贴及购房补助,不再受毕业年限的限制,但仍须符合上述文件中的其他规定条件。

另外,凡到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就业的全日制本硕博大学毕业生,均可根据《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(试行)》(枣人社发〔2018〕37号)和《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(试行)》(枣人社发〔2018〕38号)规定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及购房补助。

请各区(市)、各单位、各大企业及时传达贯彻、遵照执行。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



枣庄市财政局

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



2019年9月20日